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补充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已购买第一笔结构性存款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之前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事项，望公司管理层切实完善相关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公司合规运作。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尹幸福

高金波

2018年8月30日